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08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8,423,5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678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37 人，代表股份 21,013,7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106%。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601,829,9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487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6,593,6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916%。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56,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2%；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56,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509%；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741,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8%；弃权 22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74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77%；弃权 22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948,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9%；反对 4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8%；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538,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91%；反对 4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5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948,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9%；反对 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6%；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538,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91%；反对 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81%；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976,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6%；反对 4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567,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47%；反对 4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6%；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941,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8%；反对 4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8%；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532,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82%；反对 4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53%；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赵胜律师、田利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4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洪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 TAC 膜项目终止对后续 3 条产线的投入、铝塑膜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3,762.7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设立子公司——新纶科技（银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李洪流先生简历

李洪流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洪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李洪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亮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 33,762.7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 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776,492 股，股票发行价为 13.87 元，共募集资金 1,799,999,944.04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369,998.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2,629,945.44 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7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2.5 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7.487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6,593,6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916%。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56,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2%；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56,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509%；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741,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8%；弃权 22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74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77%；弃权 22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948,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9%；反对 4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8%；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538,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91%；反对 4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5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456,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0%；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4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63%；反对 94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8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